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07號

原　　告　王紫琳（原名王元玲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蕭育涵律師

　　康皓智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夏家偉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銘煌　　住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000號之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償還委任事務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、被告有博弈習慣，經常委任原告將博弈簽注金交予組頭，委任方式為被告先以LINE訊息告知原告其欲交付組頭之簽注金，再以現金或轉帳存入原告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原告再將簽注金轉交予組頭，兩造間並無對賭關係。因被告多次委任，故有時原告亦會代墊簽注金，事後再向被告請求償還委任事務費用。

㈡、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9日起至112年11月12日止，陸續代墊如附表所示金額，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44,712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。詎料之後被告屢經催討仍未償還系爭款項。爰依民法第546條第1、2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644,7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⑵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答辯以：

㈠、否認兩造間有成立委任契約關係之意思表示合致。原告前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53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下稱前案），主張被告向其借款65萬元，然原告未能證明有消費借貸契約合意及交付現金之事實，並經前案認定兩造間存在賭博關係，而判決原告敗訴，有前案判決書可證（卷第73-75頁）。原告卻以大致相同之LINE訊息紀錄，於本件翻異改稱為委任契約，為不實之說。

㈡、實則，被告係透過原告簽注六合彩賭博，兩造間係互為簽注賭博、交付賭資與賠付彩金之直接對象，此觀兩造間LINE訊息，原告自陳「我版額度滿了，收不了這麼多了」等語（卷第83頁）即明，原告本身即為組頭。依民法第71條、第72條規定，賭博為無效法律行為，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賭資即系爭款項。退步言，縱如原告所述其係代墊系爭款項予組頭云云為真，此無非居於原告與組頭之間，代雙方下注、給付賭資、收取彩金等行為，均屬法令禁止之各階段賭博行為，原告處理委任事務行為，性質上與賭博密不可分，仍違民法第71條、第72條規定，原告自不得依民法第546條第1、2項規定請求被告償還系爭款項。並答辯聲明：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⑵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被告固不否認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向原告下注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合計644,712元，並有兩造間LINE訊息可證（卷第23-35頁），故系爭款項性質為賭資，此部分事實應堪先予認定。

㈡、原告固主張其係受被告委任而代墊系爭款項予組頭等語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以，本件爭點厥為：兩造間是否有委任契約關係存在？若有，原告是否有代墊系爭款項予組頭？

1.按「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。」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。另按「當事

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規定甚明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2.經查：

⑴本院遍觀兩造間LINE訊息，並無委任契約合意，被告僅敘明其所欲下注之種類、號碼、應付金額，原告則回以OK，並無另有第三人組頭存在之徵兆，況原告並未提出證據以證明其曾於附表所示時間以現金、匯款或轉帳方式，將如附表所示金額交付予第三人（組頭）。甚且，兩造間某次LINE對話中，原告向被告表示「（數字號碼）這組你那邊可以自己下嗎？我版額度滿了。收不了這麼多。」被告則回應「妳那可以下到幾碰就幾碰，我這自己在補。」（卷第83頁）。綜上可知，原告本身即為組頭，兩造互為簽注賭博、交付賭資之直接對象，原告根本未代墊支出系爭款項予第三人受領。

⑵參以前案判決記載依原告在該案提出之LINE紀錄，原告尚且恭賀被告下注中獎，及匯付彩金予被告等情（卷第75頁），亦可佐證兩造間並非委任，實係直接對賭，系爭款項非為委任事務費用，而是賭資。準此，原告依委任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44,71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㈢、況者，「按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。」「法律行為，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無效。」民法第71條前段、第72條規定甚明，賭博為我國法律所禁止，亦係悖於公序良俗之行為，賭博行為無效，組頭或莊家無請求清償賭資之權利。原告明知於此，先於前案飾詞主張為消費借貸、復於本案翻異改稱為委任事務費用，均無足取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

【附表】

日期	金額（新臺幣）
112年11月9日	44,664元
112年11月10日	28,880元、57,760元、36,960元
112年11月11日	86,640元、98,192元
112年11月12日	121,600元、170,016元
合計	644,712元